

北京大学药学院

药学院关于课题组终止后空间处置的管理规定

药学（2020）院发 10 号

根据学院综合改革发展需要，在 2018 年《药学院空间动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基础上，进行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 管理原则

推动学院空间的动态管理，优化公用房资源的合理配置，使学院空间资源最大化服务教学、科研。

课题组终止后空间再分配，原则上优先新引进人才、优先新体制人员。

二、 管理办法

凡因课题组长离职、退休，课题组需进行终止，课题组内其他人员需重组，学院提前一年发通知给相关人员。课题组长须在退休后三个月内将原有实验室、办公室和其它所有公用房腾空后交还学院重新分配。若因教学或科研工作需求，仍需要使用办公室或实验室，需提前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由院党政联席会审批。

退休人员用房属临时借用房，需与学院签署房屋使用协议，房产资源使用费按 60 元/m²/月的收费标准收费。

如教师退休后被返聘，其办公室及科研空间由返聘课题组提供。

原课题组人员重组到其他课题组后，其进入的课题组可申请增加相应的实验室空间，由院党政联席会审批。

三、 违规处理

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课题组，学院将要求课题组限期退出所占空间。逾期不退者，学院将上报医学部相关部门，予以强制清退。

